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000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曾爱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
- 2、 中标报价：材料检测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收费标准的下浮 40%计取。
- 3、 项目负责人：曾爱华
- 4、 资 质 等 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 书 号：S2093225074

招 标 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04 月 01 日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 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IPURD17-ZSYH-GCGW-001

委托方(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由乙方负责检测，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各方共同利益的实现，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宗地面积 86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6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979.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481.61 平方米，建筑高度 80 米，工程造价约 34000 万元。

二、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业主要求为准）。

三、收费标准及检测范围

1、收费基准价文件

工程材料与桩基检测以《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 号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如上述文件中未涉及的，以其他政府部门下发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

2、收费标准

工程材料与桩基检测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

3、检测范围

建设全过程中按照国家、地方相应规范及验收标准所需的材料、质量检测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见证取样类检测。（含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性能、简易土工、混凝土掺加剂、沥青、沥青混合料等。）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专项检测。（含钢筋保护层、现场强度、结构性能、后置埋件力学检测、建筑物沉降等）

- (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含胶粘剂、现场热工、现场门窗检测等)
- (4)、钢结构工程检测。(含钢结构工程用钢材、连接件、钢结构焊缝质量、钢结构变形等)
- (5)、市政工程检测。
- (6)、化学分析备案类检测。(含钢材、水泥、粉煤灰、混凝土拌合用水等)
- (7)、智能工程建筑备案类检测。
- (8)、空调系统备案类检测。
- (9)、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给排水系统、绝缘、接地电阻、排水管材/件、给水管材/件、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开关、插座等)
- (10)、墙体屋面材料备案类检测。
- (11)、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
- (12)、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含防水卷材、止水带、膨胀橡胶、防水涂料、油膏及接缝材料等)
- (13)、门窗备案类检测。(物理性能、型材、玻璃等)
- (14)、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含游离甲醛、苯、氡、氨、TVOC 检测等)
- (15)、能效评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噪声环境测试、建筑能耗分析等)
- (16)、粘钢检测、碳纤维加固检测。
- (17)、桩基检测及桩基基础相关检测。
- (18)、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
- (19)、除消防、人防检测外的所有其它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及性能检测。

注：业主有权根据情况增减检测内容。

四、付款方式及变更处理

1、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季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的 60% 计付（检测单位提供清单，并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前期进度款支付不能超过单个项目暂估价的 60%；

乙方提交决算报告并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乙方至终审金额的 100%。

如在最终验收通过前各专业工程发生返修问题，检测也须同比例进行，增加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

承担。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款项由施工单位直接付款给乙方。

备注：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付款条件：

①、经乙方签署确认的付款申请书正本一份。

②、相应金额的、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③、经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依据。

(3)、发票送达时限要求：

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相应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②、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

②、合同价款按“合同不含税价格+卖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需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项目开设账户，后期工程款甲方仅向该账户付款。)

2、检测单价的调整

(1)、如调整的检测数量在原标底或收费基准价文件已有单价，则按中标单价执行；

(2)、如调整的工程量在收费基准价文件中无单价，则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

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府下发的收费标准调整，本合同基准价和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4)、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监理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与原检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不符，乙方必须承担复检费用，且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罚。

(5)、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交通、通讯、住宿等设施。

(7)、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甲方有从乙方处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组建固定检测小组，并报甲方备案；

(4)、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格，持证上岗，当建设、监理单位提出须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5)、开工前应将企业资质、许可文件、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报项目监理审核、甲方备案；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健全安全施工检查以及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负全责。

(7)、大型（特殊）检测项目需制定专项检测方案，报监理审核批准后、甲方备案后实施，检测要求由项目监理组（设计院）提出；

(8)、检测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

(9)、服从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项目监理管理；

(10)、随工程进展，随叫随到，乙方应按现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安排；

(11)、自送检开始起不超过 7 天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12)、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同时，保证所有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1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1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5)、检测机构应建立不合格检测结果台帐，在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乙方应在 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地产公司、业主代表）和监理，并及时上报质监站。同时提请甲方迅速补样复检，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施工方直接付款给乙方。

六、检测程序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一周内提供检测报告，特殊项目（如防水、保温等）检测时间按检测中心规定。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3)、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5)、甲方明确检测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交检测报告，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每延误一日按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2)、由于乙方弄虚作假,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误工、延期,发生经济损失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已发生的经济损失,通报质监站,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没有明确结论、取样位置标注不清、信息填写不齐全或因乙方的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及检测设备等原因造成检测成果错误或存在瑕疵,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应重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检测费,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本合同一式拾伍份,甲方持拾叁份,乙方持贰份。

(3)、开工前检测单位应将企业资质、许可文件、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报项目监理审核、招标人备案。

(4)、检测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提供整改建议。

(5)、检测单位应服从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项目监理管理。

(6)、检测单位应随工程进展,随叫随到,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安排。

(7)、检测单位提交报告时间要求:原则上自送检开始起不超过 7 天时间。

(8)、如招标人【监理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与原检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不符,原检测单位必须承担复检费用,且招标人对原检测单位处以人民币 5000 元 / 次处罚。

(9)、若中标检测单位不具备相应子项的资质,则由中标检测单位另行委托其他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按中标下浮率同等下浮,由中标检测单位直接付款给分包单位,分包子项相应的责任由中标检测单位负责承担。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0)、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交通、通讯、住宿等设施。

(11)、检测服务价格应含检测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水电费、税金、利润、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2)、投标人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同时，保证所有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如与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有冲突或遗漏，按照对投标人最严格、要求最高的条款执行。

(14)、乙方的工作成果归甲方享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雇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是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毁约，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 20 万元。

(3)、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拒绝按上述条款执行时，且经协商无效后，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3050020010120100173909

工程业绩证明

我公司出资建设的“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楼项目桩基与材料检测”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实施检测。本项目为单项土建工程，工程材料与桩基检测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检测金额约为 200 万。

特此证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